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翁相寶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  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1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約定為商品貸款35萬元，分42期，每期扣款10,920元，總計償還458,640元，於扣除內扣之9%及匯費30元後，抗告人實際收到318,470元，實際利率為12.75%，原裁定准許餘款305,760元加計16%之利息，利息過多。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2日簽發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票面金額為458,640元，利息按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9月2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就其中305,760元未

01 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305,  
02 760元，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  
03 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  
04 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  
05 項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  
06 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  
07 雖主張原裁定准許之利息過高等語，惟此乃就實體事項為抗  
08 辯，即令屬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 
09 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據上，本件抗  
10 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14 法 官 郭思好

15 法 官 黃愛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9 書記官 林姿儀